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學費補助暨財稅查調申請表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學號
------	--	------	---	---	---	----

說明：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採計 109 年度。
2. **若您為新申請（前一學期未申請）、財稅查調資料變更、設籍桃園市欲請領桃園市政府免學費，才需填寫此表。**前一學期已提出申請、資料未變更者，申請資料沿用，無需填寫。
3. 本表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前，連同切結書填寫完畢後，檢附所需證明文件，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
4. 請家長就以下(1)、(2)、(3)項目擇一勾選：

(1) **申請免學費補助與財稅查調（新申請或查調資料變更者，請勾選此欄）**

- 說明：1. 請提供父、母、學生 3 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若有特殊原因（死亡、離婚等）僅能提供父母其中一人的身分證字號時，須提供有父親、母親及學生 3 人的含有記事欄且記事欄資料不可省略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內應顯示死亡、離婚……等相關事項之敘明。）

(2) **設籍桃園市申請桃園市政府免學費**

- 說明：1. 申辦資格：(1)學生與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共同設籍桃園市滿一年（110 年 1 月 31 日前已設籍且目前仍持續在籍），(2)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含）以上子女，(3)未獲教育部免學費方案之補助，亦無請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優待者。
 2. 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為審核設籍是否有遷進、遷出之紀錄，記事欄不可省略，並應可查驗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

以下查調資料欄與背頁切結書請務必填寫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業	手機號碼
父親				
母親				
學生簽名	家長簽章			
學生特殊困難 (無則免填)				

(請續填背頁切結書)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學生)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或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方案之補助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鎮	里		巷	
市	區	鄰	街	弄	樓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